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5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4,640,897.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160,224.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4年6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4年4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和标的公司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给予公司独家谈判权,即,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不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洽谈股权出售事宜。公司已分别支付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和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东排他费用人民币950万元和970万元。上述排他费用待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冲抵股权转让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因本次审计、评估交易标的资产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将延期至2014年7月21日,公司将在2014 年7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6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8）。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开理财201425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KLC201425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募集币种:人民币。

5、发行人/资产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公司认购额:人民币94,000万元。

7、成立日:2014年06月18日。

8、到期日:2014年09月17日。

9、产品存续期:91天,从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当日）止。

10、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1%（扣除相关费用）。

11、到期资金到账日: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12、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募集理财资金100%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及公开评级在AAA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资产。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停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及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15、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16、公司本次使用 9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 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8,000万元购买国开理财 201313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2014年6月3日,上述资金68,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803,988.89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3年12 月14日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华鑫信托·鑫兴 41 号专项资管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单信字2013837 号）受益权,2014年6月12日,上述资金50,000万元及累计理财收益16,563,032.43元（含前期理财收益的利息）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购买国开 2013001 号银行理财计划产品,2014年6月13日，上述资金2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7,419,616.4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 万元购买国开 2013001 号银行理财计划产品。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含本次9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02,000万元,占公司201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4.08%。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2、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四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2014—06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0.16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15日召开的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4年6月24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0,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元(含税,以下同),合计派送现金红利129,536,0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2 年11 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2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 月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44元派发红利。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4日

(二)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5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胡季强和胡孙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013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1点所列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3、传真:0571-87774709

4、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5、联 系 人:杨俊德　陈芳　王洁

6、邮编:31005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东吴-宁波-汇赢4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购买上海信托开投集团组合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为【上信-GD-7301-1】。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指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分别用于向借款人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向借款人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信托贷款。

其中向借款人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已于2014年2月10日实施完毕。

关于向借款人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因项目进展发生变化,公司终止了该笔信托贷款的发放。

3、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近日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东吴-宁波-汇赢4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约定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认购东吴证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方向:东吴证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公司委托资产人民币 12,000万元金额用于认购东吴证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

2、投资期限:12个月

3、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7.5%

4、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43%。

6.合同主要内容

投资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信贷资产、信托贷款、收益权转让回购等融资类项目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于上述金融工具的比例为0%-100%。

投资监督:在本委托资产运作周期内,宁波银行对本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违约责任:东吴证券、宁波银行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资产或者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东吴证券和宁波银行因共同过错给委托资产或者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东吴证券或宁波银行对全部损失承担责任之后,其有权向未承担责任的另一违约方追偿,请求偿付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合同的生效: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东吴证券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东吴证券住所地、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公司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购买上海信托开投集团组合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为【上信-GD-7301-1】。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指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分别用于向借款人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向借款人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信托贷款。

其中向借款人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已于2014年2月10日实施完毕。

关于向借款人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因项目进展发生变化,公司终止了该笔信托贷款的发放。

2、截止公告日,本次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20,000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7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3、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分析和监督。

4、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5、公司以往对外委托贷款理财均已到期,对外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东吴-宁波-汇赢4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3月23日任期届满,但鉴于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王其文先生、朱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徐志刚先生、公志光先生、张焕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因将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赵萍女士、徐向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上述独立董事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二。《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4年 6 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14 年 7 月 10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登载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一: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张海燕,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烟台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龙口市商会副会长,2007年被评为龙口市十大杰出青年,2008年被评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2009年被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2013年被评为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十大女企业家、烟台市敢老文明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山东省铸造行业杰出企业家。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61.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4.51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乔敏,男,193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烟台市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2009年被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评为中国改革创新风云人物。历任龙口市红光村主管会计、龙口市红光村村委副书记、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厂长、董事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乔敏先生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61%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84.8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少华,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三泵总厂机修车间主任、三泵总厂模具车间主任、三泵总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隆基三泵副总经理、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董事、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隆基精确制动副总经理、隆基制动毅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其文,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龙口汽车站,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厂长助理、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基集团董事、副总裁兼市场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其文先生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5.44%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4.3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志刚,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供职于山东龙口玻璃厂、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历任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副主任、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焕平,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供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山东省财政学校、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党委书记;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志光,男,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先后供职于山东大学,历任山东大学教工,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14,940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29,880万元人民币。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9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吉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4年3月23日任期届满,但鉴于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赵吉东先生、王忠年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呼国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股份新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

赵吉东先生简历

赵吉东,男,195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车间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赵吉东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忠年先生简历

王忠年,男,1962年1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计量科科长,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现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后勤部部长。

王忠年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5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07月0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01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张乔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王其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朱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张焕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选举公志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